高雄市府交通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提昇施政效能,特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 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局長兼任;副召集人二人,由副局長兼任;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簡任技正、一級單位主管暨所屬機關首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六、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報決議或裁示事項,交由相關單位執行,決議事項之追蹤管 制,由政風室辦理,並於下一次會報時彙報辦理情形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政風室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支應。